

# 薪水先生

傅燕晖译

都柏林机场到达厅的休息室里，内森双手插着口袋，站在一棵银色圣诞树旁边等待着。新候机楼明晃晃、亮堂堂的，设有很多自动扶梯。我在机场的盥洗室里刚刚刷完牙。手提箱有点丑，我一边拎着，一边打趣自己。内森见到我，就问：哪来的，这么可笑的手提箱！

你气色不错，我说。

他从我手上拎起了箱子。现在箱子在我手上了，只求别人不要以为这箱子是我的，他说道。他仍旧穿着工作服，一身非常干净的海军蓝西服。没有谁会把这箱子当成是他的，这是明摆着的。我就不一样了，身上穿着黑色紧身裤，一条裤腿的膝部还有个破洞，再说从波士顿出发后，我就没再洗过头。

你看上去真精神，我说。甚至比上次见面时更精神。

我已经在走下坡路了。年龄使然。你气色还可以，不过你还年轻，不一样。

你现在做什么运动，瑜伽还是别的什么？

我一直在跑步，他说。车子就在外面。

外面是零度以下，车子挡风玻璃的四角结了薄薄的一圈霜。车里有一种空气清新剂的气味，还有内森在重要场合喜欢用的须后水的味道。我不知道须后水的牌子，但知道瓶子长什么样子。有时候，我会在药妆店里见到这种瓶子，碰上心情不好的时候，我索性就把瓶盖拧开。



我的头发真脏，我说。不光是没洗，还有味儿了。

内森关上车门，插上车钥匙打火。仪表盘闪现出了柔和的北欧色彩。

你没有什么事等着见面告诉我，对吧？他说。

现在还有人这样？

你没有秘密纹身之类的吧？

有的话，我早就附张 JPEG 发给你了，我说。真的。

内森倒着把车子开出停车位，驶上通向出口的整洁明亮的大道。我抬起双脚，放到座位上，把膝盖抱在胸前，感觉有点不自在。

为什么这么问？我说。你有什么“新闻”吗？

有，有，我有女朋友了。

我把脸转向他，缓缓地，一点一点地，简直像恐怖片里的角色正在表演慢动作。

你说什么？我说。

事实上，我们要结婚了。她已经有了身孕。

我别过脸去，盯着挡风玻璃看。前方车子的刹车灯亮了，红艳艳的，有如记忆一般穿出了冰面。

好吧，好好笑哦，我说。你的笑话总是很幽默。

我可以有个女朋友的。可以假定嘛。

那我们接下来又要开什么玩笑呢？

栅栏升起让前面的车子通行时，他瞥了我一眼。

那是我给你买的外套吗？他说。

嗯。我穿在身上，用来提醒自己你真的存在。

内森摇下车窗，把一张票插入机器里。晚风宜人，带着霜气，从车窗吹了进来。他摇上车窗，把我仔细地瞧了又瞧。

见到你真开心，我都没法用正常语调说话了，他说。

不要紧。在飞机上我胡思乱想，也尽是些跟你有关的事。

我满心期待听你说一说。回家路上想买点什么吃的吗？

我原是没有打算回都柏林过圣诞节的，但弗兰克，也就是我的父亲，当时正在接受白血病治疗。我母亲在生下我之后死于并发症，弗兰克一直未再婚，所以在法律上，他是我唯一真正的亲人。我在给波士顿新同学的“节日快乐”电邮中这样写道：现在他也快要死了。

弗兰克用处方药用出了问题。在我还是孩童的时候，他常常把我留给朋友们照顾，这些人要么不关心我，要么就是太关心我，

所以我像豪猪一般退避、蜷缩成一团。我们住在中部地区，后来我到都柏林上大学，弗兰克喜欢给我打电话，聊聊我已故的母亲，告诉我，我的母亲并不是什么“圣人”。接着他会问能不能借点钱给他。在我读大学的第二年，我们花光了积蓄，我再也付不起房租，所以我母亲那边的亲戚到处为我找人家，好让我能借住到这一年考试结束。

内森的姐姐和我的一位舅舅结了婚，所以，结果是我搬去和内森一起住。那年我十九岁。他三十四岁，拥有一套漂亮的两居室公寓，公寓里还有花岗岩顶的岛式厨房，只他一人住。那时他在一家软件初创公司工作，研发一款与人类情感以及消费者响应有关的“行为软件”。内森告诉我，他只需让人们对物品有感觉就可以了，至于掏钱购买，那自然是水到渠成。这家公司后来被谷歌收购，如今，内森和同事们在盥洗室内装有高档干手器的大厦里上班，一个个领到的是让人眉开眼笑的薪水。

至于我搬去与他同住的事，内森的反应很淡定，没有让这件事变得尴尬。他干净，但不古板，做得一手好菜。我们对彼此的生活产生了兴趣。他的办公室出现派系之争时，我站到了他这一边，而我喜欢商店橱窗里的什么东西，他就给我买来。我原本打算待到那年夏天考试结束就好，但到头来我在那里住了将近三年之久。我的大学朋友们崇拜内森，不能理解他为什么在我身上花那么多钱。我觉得我是明白的，但没法说清楚。他那边的朋友好像认为我们之间存在某种肮脏的交易，因为等他走出房间后，这些人就对我议论一通。

你的那些朋友以为你为我花钱，肯定是为了换取什么，我这样跟他说。

内森一听大笑了起来。我的钱花得真不值，对吧？他说。你在我家连衣服都不用自己洗。

周末的时候，我们一起看电视剧《双峰》，一起在客厅里抽烟，见天色已晚，他会订上很多吃的，结果根本就吃不完。有一天晚上，他跟我说他还记得我的洗礼仪式。他说那天的仪式上，蛋糕最上层有一个糖霜做的小宝宝。

一个可爱的宝宝，他告诉我。

比我可爱吗？我说。

是啊，你那时候没那么可爱。

那一年的圣诞节，我从波士顿飞回家的机票钱是内森出的。我要做的不过是张嘴问他要。

第二天早上冲完澡，我仍旧站着，让头发上的水滴到浴垫上，同时翻看手机，确认探访的时间。化疗期间，弗兰克发生继发感染，被转移到都柏林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。医生没办法，只得给他打抗生素点滴。渐渐地，浴室里的水蒸汽消散了，我的皮肤上起了细细的一层鸡皮疙瘩，镜子里的我慢慢变得清晰、细瘦，最后，我看到了自己的毛孔。工作日的时候，探访时间从傍晚六点持续到晚上八点。

弗兰克在八个星期前被确诊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，从那以后，我一有空闲，便千方百计收罗这方面的知识。基本上没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。医院给患者印制的小册子、严密的医学教科书、肿瘤专家在线讨论、PDF格式的新近同行评审研究材料，我一样不落，逐步阅读。我并没有产生错觉，以为这就让我变成了一个孝顺的女儿，以为我这样做是因为关心弗兰克。一旦忧虑起来，我

就本能地开始广纳讯息，仿佛自己能以智取胜，制服忧虑。也是在这个过程中，我知道了弗兰克是多么不可能活下去。而他永远也不会亲口告诉我。

去医院探访的这一天下午，内森带我去圣诞大采购。我扣上外套，往头上戴了一顶硕大的毛帽子，为的是让自己在商店橱窗里照起来能显得神秘些。我新交的男朋友，也就是我在波士顿研究生院交的男朋友，说过我“冷淡”，但补充说他“指的不是性方面”。在性方面，我十分热情大方，我这样告诉朋友们。我的“冷淡”表现在其他方面。

朋友们笑了，但笑什么呢？他们这是在笑我，所以我不能问。

有内森在我身旁，我的心情很平静，我们从一家商店逛到下一家商店，时间犹如溜冰者，就这样从我们身旁掠过。我以前没什么机会去看望癌症病人。内森的母亲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曾接受过乳腺癌治疗，但我那时还小，对这件事早已没了印象。老人家现在健康得很，经常打打高尔夫球。每一次见到我，总念叨我是她儿子的“心肝宝贝”，这是她的原话。她这样念叨个不停，兴许是因为“心肝宝贝”这个词本身并不含有什么恶意。换作我是内森的女友或是女儿，这个词照旧可以这么用。我以为自己可以稳稳当当栖身在女友与女儿这两端之间，但我曾无意中听到内森称我是他的侄女，有点疏远关系的意味，我不喜欢。

我们在萨福克街吃午饭，把精美的礼品纸袋全都放到餐桌底下。他让我点了起泡酒，点了店里最贵的主菜。

哪一天我要是死了，你会伤心吗？我问他。

听不清你在说什么。先好好吃吧。

我乖乖地把牛排吞下去。他看了看我，但接着转过脸去。

要是我死了，你会觉得痛失了一位亲人吗？我说。

嗯，会的，我想没有比这更大的丧痛了。

没有别的人会为我伤心了。

很多人都会难过的，他说。你不是有同学吗？

他正盯着我看，于是我又咬了一口牛排，吞咽下去，接着说。

你说的是“打击”，我说。我说的是“丧亲之痛”。

你那个我很讨厌的前男友，会有什么反应呢？

丹尼斯吗？我要是死了，他应该会挺高兴的。

好吧，那又是另外一码事了，内森说。

我说的是“深切的悲痛”。还有，我想说的是，二十四岁的年轻人死了，一般都有一堆的人在哀悼。而我呢，就只有你为我伤心难过了。

我继续吃着牛排，内森仿佛若有所思。

你要我去想象你死了，我不喜欢这样的聊天。

为什么不喜欢？

换作是我死了，你会怎样？

我只是想知道你爱我，我说。

他拿起餐叉拨弄盘子里的沙拉。他用起刀叉来，很有成年男人的风度，全神贯注的，也不向我这边瞥一眼，看我是不是在欣赏他的绝技。而我倒是常常瞥他几眼。

还记得两年前的新年前夜吗？我说。

不记得了。

不记得也不要紧。圣诞节总是那么浪漫。

他笑了。我惯会在他明明不想笑的时候逗他开怀大笑。吃吧，

苏琪，他说。

你能在六点把我送到医院吗？我问。

内森看着我，我就知道他看着我。我们就像一个大脑的两半，可以预知彼此。餐馆的窗外，天开始下起了雨夹雪，橙色的街灯下，湿雪看起来像是一个个标点符号。

没问题，他说。要我和你一起进去吗？

不用了。不管怎样，他都不会喜欢你在场的。

我不是为了他才进去的。不过我不进去也行。

在过去的几年里，弗兰克对阿片类处方药物沉迷成瘾，他的精神时而清醒正常，时而错乱恍惚。有时候在电话里，他变回了从前的自己：抱怨违停罚单，讥嘲内森，叫他“薪水先生”。弗兰克和内森不喜欢彼此，我在这两个男人之间斡旋，觉得自己成功发挥了身上的女性力量。而在其他时候，弗兰克不再是弗兰克，变成了一个有点呆、有点傻的人，无意义地反复唠叨一些事情，动不动就沉默良久，我只好努力地“填缺补漏”。我还是更喜欢原先的他，那时候他至少还有幽默感。

在弗兰克被诊断患有白血病之前，我在校园派对上聊起他时，常会随性把他描绘成“暴虐的父亲”。现在我倒是觉得有些内疚。弗兰克确实反复无常，但我在他面前，并没有害怕地退缩，他想要操控我，虽然手法粗暴，却也从未见效。要想伤害到我，可没那么容易。在情感层面上，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圆滑而硬实的小球。他没法抓牢我。我会自己滚走的。

有一次电话聊天时，内森曾暗示过，滚动是我的应对策略。我打电话时波士顿时间是晚上十一点，这时候都柏林是凌晨四点，但内森总是接起我的电话。



我从你身边滚走了吗？我说。

没有，他说。我觉得我没有施加必要的推力。

哦，是吗？嗨，你在床上？

这个时候？当然。你在哪里？

我也是在床上。已经不是第一次了，在通话时，我把手伸到了两腿之间，内森假装没发觉。我喜欢听你的声音，我跟他说了。他一声不响，过了几秒钟后，回答道：嗯，我知道。

我们住在一起的时候，内森从未有过女朋友，但偶尔他回来得晚，穿过卧室的墙板，我能听到他和别的女人在做爱。第二天早上，若是碰巧见到了那个女人，我会小心仔细地打量，看她和我身上有什么相似之处。这时候，我就发现，所有人在某种意义上看着都有些相像。我并不嫉妒。事实上，我替他着想，倒是期待有这样的事情发生，虽然我无从得知他是否真就那么享受这种事。

过去的几个星期，我和内森一直在互通电邮，聊我的航班详情，我们的圣诞节计划，我有没有和弗兰克保持联系。我引用学术论文或癌症基金会网站的内容，跟内森详细地解释我做过的调查。人得了慢性白血病后，细胞可以部分成熟，但不能完全成熟，网站上就是这么写的。这些细胞也许看起来相当正常，但其实不然。

那天傍晚我们来到了医院，内森要去停车，我说：你走吧。我到时走路回去。他看着我，两只手规规矩矩地握着方向盘，好像我就是他的驾照考官。

你回去吧，我说。走走路对我也好。我有时差反应。

他拿手指一个个敲击着方向盘。

好吧。再下雨的话就打电话给我，好吧？

我下了车，内森没有跟我挥手再见就开车走了。我爱他，爱得彻彻底底，淹没了一切，我常常不能够把他看清。他一离开我的视线，只要超过几秒钟，我甚至连他的脸长什么样也记不得了。我曾经读到过这样的文章，说是幼兽有时会对不合适的对象产生依恋，好比猎鹰爱上饲养他们的人类，大熊猫爱上动物园饲养员，诸如此类。我曾经给内森发过一系列探讨这种现象的文章。也许我不应该参加你的洗礼仪式，他回答说。

两年前，我二十二岁的时候，我们一起参加一个新年家庭聚会，后来烂醉如泥，坐出租车回家。那时我即将完成本科学业，还和他住在一起。在公寓门后，背贴着有衣帽钩的墙壁，内森吻了我。我有些兴奋，有些恍惚，就像一个口渴的人，嘴里突然间灌进了太多的水。就在这时候，他在我耳边说道：我们真的不能这么做。那时候，他三十八岁。就这样，他回屋睡觉去了。我们没再接过吻。我拿这事儿开玩笑的时候，他甚至对我置之不理，我记得这是唯一一次他对我不好的时候。我说（这时事情已经过去了几星期）：我做了什么，竟让你想要停下来，就在那个当口？我能感觉得到自己的脸颊发烫。他畏缩了。他不想伤害到我。他说，没有。事情过去了，就是这样。

医院有一个旋转门，里面散发着消毒剂的的味道。油地毡映射出灯光华丽的光芒，人们站着聊天、微笑着，恍如身处剧院或大学的正厅，反倒不是在病人和垂死之人的大楼里了。要勇敢一点，我想。转念又想：兴许过一会儿这里就又有了生机。我顺着标识上楼，向护士打听弗兰克·多尔蒂的病房在哪里。您一定是弗兰

克的女儿了，金发护士说道。苏琪，对吧？我是阿曼达。您跟我来。

我们来到了弗兰克的病房外，阿曼达帮我在腰间牢牢系上了一条塑料围裙，在我耳后系上了纸质的医用口罩。她解释说这并不是为了我，是为了弗兰克的健康着想。他的免疫系统脆弱得很，跟我不能比。我用冷涩的酒精擦手消毒，阿曼达打开了病房门。您女儿来看您了，她说道。一个瘦小的男人坐在床上，两只脚都缠着绷带。他没有了头发，圆圆的头盖骨活像一个粉红色的桌球。他的嘴巴有点肿。哦，我说。嗨，你好！

听我说出名字时，弗兰克嘴里跟着念叨了几次，但一开始，我也不确定他能不能认得出我。我坐了下来。我问他的兄弟姐妹来没来过，他也记不清了。他控制不了自己，来回晃动拇指，一会儿是这个方向，一会儿是那个方向。这个动作似乎吸引了他大半的注意力，我拿不准他有没有在听我说话。波士顿是个不错的城市，我说。这个时节很冷。我要回来的时候，查尔斯河结冰了。我觉得自己像是在做旅行的广播节目，只是这个听众对此并不感兴趣。他的拇指来回摆动个不停。弗兰克？我说。他咕哝着说了什么，我心想：好吧，连猫咪都能听懂自己的名字。

你感觉怎么样？我说。

他没有答话。墙上高高挂着一台小电视机。

你白天常看电视吗？我说。

我以为他不会应答了，忽然间他居然又答道：新闻。

你看新闻节目吗？我说。这一次又听不到答话了。

你跟你的母亲很像，弗兰克说。

我直盯着他看。感觉自己的身体开始变冷，也有可能是变热。

体温有变化，我感觉有些难受。

你说什么？

哦，你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。

我知道吗？

你已经完全掌控了一切，弗兰克说道。你是个很冷静的人。等你独自一人的时候，我们再看看你有多冷静，好吧？或许到了那时候，你还是能很冷静。

弗兰克好像是在对着贴在他左手臂上的外周静脉导管发表这些言论。他一边说，一边扯着那根导管，流露出一种病态的茫然。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变得飘忽不定，像是一场糟糕的合唱表演。

为什么我会是独自一人？我说。

他会离去，会结婚。

弗兰克显然不知道我是谁。看明白后，我松了一口气，擦了擦纸口罩边上露出的眼角。我小哭了一下。我们不妨就当是两个陌生人，只聊聊会不会下雪就好了。

也许我会跟他结婚，我说。

弗兰克一听，笑了起来，之前毫无征兆，但不管怎样，我还是觉得心满意足。我喜欢听到别人报以笑声。

没有一丝希望。他会找个年轻一些的。

比我年轻吗？

嗯，你在老去，不是吗？

我笑了。弗兰克朝他的静脉输液管露出了慈祥的笑容。

但你是个体面的女孩子，他说道。不管人们说什么。

随着这谜一般的“休战”，我们的谈话结束了。我还想着再和弗兰克聊点什么，但他好像有些累了、无聊了，没能再接着聊了。

虽然探访时限有两个钟头，我只待了一个钟头。我说我要走了，弗兰克好像没有听到。我走出病房，小心地关上房门，摘掉口罩，脱掉了塑料围裙。我按了按消毒液分装机的把手，把两只手都浇湿。消毒液冷冰冰的，给人刺痛感。我把手搓干，走出了医院。外面下着雨，但我没有给内森打电话。我把毛帽子往下拉，遮住了耳朵，双手插在口袋里，我要一路走回去，这是我之前跟内森说过的。

我走到了塔拉街，只见桥边、道路两边聚集了一些人。黑暗中，人们的脸变成了粉色的，有些人撑着雨伞，而在人群上方，自由大厅像卫星一样，光芒四射。天空中起了一层怪异的、潮湿的薄雾，一艘救生船亮着灯，朝河那边开去。

起初人群中好像倒还有些生气，我心想可能是有节日表演，但随后我看到了大家都在观看的一幕：有什么东西在河上漂着。我能看见它平滑的布边。那个东西有一个人的身量那么大。勃勃的生机、喜庆的气氛都消失不见了。船向那个东西靠近，橙色警笛灯无声地旋转着。我犹豫着要不要走开。我以为自己不大想看到一具尸体被救生船从利菲河里打捞出来。然而，我却留在了原地。我正站在一对亚洲人模样的年轻夫妇旁边，女人长得很漂亮，身着优雅的黑色外套，男人正在通电话。夫妇俩都是面善的人，这样的人多半心怀同情，才被吸引到这种戏剧性场面中，倒不会是抱着庸俗心态来的。我注意到了这夫妇俩，看到他们和我一样也在那里，我的心里也就好受些了。

救生船上的人把一根带钩的竿子伸进河里，去触碰那个东西的边沿。接着开始用力拉。我们都默不作声，连在通电话的男人也默不作声了。那块布被静静地挪开，跟着钩子上来了，布下面

什么也没有。一时间人们大惑不解：身上的衣服剥掉了么？随后一切都水落石出了。那个东西就是一块布而已。是一个漂浮在河面上的睡袋。男人回头继续打电话，身着黑外套的女人朝他打手势，像是在说：记得问时间。一切恢复了正常，那么迅速。

救生船开走了，我站在原地，胳膊肘搭在桥上，我的造血系统一如平常那样运转，身体的细胞以正常的速度成熟、死亡。我的体内没有任何东西想要杀死我。当然，死亡随时会到来，最是平常不过了，这一点我倒是有些明白的。但是，我刚刚还是站在那里等着看河里的尸体出现，没有理会我周围真正存在的生命体，仿佛比起生命来，死亡更是个奇迹。我真是个冷静的人。天太冷了，实在没法把这些事情想明白。

我回到公寓的时候，身上的外套已经湿透。在门厅的镜子里，我头上的帽子看起来像一只脏兮兮的水田鼠，随时可能会醒过来。我把帽子和外套一并脱掉。是苏琪吗？内森的声音从里面传来。我把头发抚平，总算收拾得有些像样了。怎么样了？他说道。我走了进去。他正坐在沙发上，右手拿着电视遥控器。你浑身都淋湿了，他说。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？

我一言不发。

情况严重吗？内森说。

我点了点头。我的脸颊冰冷，冻得通红通红的，简直像是交通信号灯。我回到房间，脱掉湿衣服，把衣服挂了起来。衣服很沉，褶皱中还留有我的体形。我把头发梳平，穿上绣花长袍，一身干净，心里跟着冷静了。这就是人类对待自己生命的方式吧，我想。我努力地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回到了客厅。

内森正在看电视，见我从房间里出来，立即按下了静音按钮。

我坐到他旁边的沙发上，闭上了眼睛，他伸过手来，摸了摸我的头发。我们以前也这样一起看过电影，他也会这样抚摸着我的头发，漫不经心地。我发现他的漫不经心很能抚慰人心。我有点想住到他的“漫不经心”里，仿佛那是一个不受干扰的地方，而内森永远不会觉察到我住在那里。我想说：我不想回波士顿。我想和你在这里生活。但我没有说出口，反倒说道：你在看的话，把声音打开吧，我不介意。

他再一次按下按钮，电视又有了声音，紧张的弦乐声，一个女人喘息着。谋杀案吧，我心想。但我一睁开眼，看到的却是性交场面。女人趴着，男人在她身后。

我喜欢那样子，我说道。我是说，从后面来。这样我可以把那个人当作是你。

内森咳了起来，把手从我头上抽了回去。但过了一会儿，他说道：我一般就是闭上眼睛。性交场面结束了。那两个人现在在法庭上。此刻，我开始想入非非。

我们能上床吗？我说。说真的。

嗯，我知道你会这么说。

那样做，我会感觉舒服许多。

我的天啊，内森说。

随后我们陷入了沉默。这一番对话正等着我们回来，接着进行。我已经冷静下来了，我自己能感觉得到。内森碰了碰我的脚踝，对于刚才那部电视剧的剧情发展，我一时间有了兴趣。

这种事做不得，内森说。

有什么做不得的？你不是爱着我吗？

爱得不光彩。

就当是给个小恩惠吧，我说。

不是的。给你买飞回家的机票才是小恩惠。我们不要再争论了。这种事做不得。

那一夜，在床上，我问他：我们什么时候才会知道，这种事是做得还是做不得？我们应该知道了吧？现在感觉就很好啊。

不，现在还过早，他说。等你回到波士顿后，我们会看得更清，更深。

我不打算回波士顿，我没有把话说出口。这些细胞也许看起来相当正常，但其实不然。

## 色与光

傅燕晖译

第一次见到她时，她正要坐进他哥哥的车里。当时他坐在后座，她就坐到前座，关上了身后的乘客门。接着就注意到了他。她伸长了脖子，眉毛上扬，又转向迪克兰，说道，他是谁？

艾丹，迪克兰说。我的兄弟。

你竟然还有个兄弟，她温和地说道。

女人又转过身来，仿佛接受了免不了要和他说话的现实。年长还是年幼些？她问道。

我吗？艾丹说。年龄要小一些。

车里光线暗淡，女人眯起了眼睛，最后下了个结论：你看着是要小一些。